



公告编号：2025-032

证券代码：832265

证券简称：芍花堂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芍花堂国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5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本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
3.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明辉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7,283,93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5534%。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948,93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312%。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4 人，董事徐素梅因个人原因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无。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总结公司 2024 年度经营情况、董事会运作情况、股东会运作情况、企业经营战略规划。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7,283,93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24 年年度经营情况编制《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7,283,93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1. 议案内容：

审议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7,283,93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1. 议案内容：

在工作执行过程中，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专业的角度尽职尽责，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从公司审计工作的持续、完整角度考虑，公司继续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7,283,93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125,400,000 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36 元（含税）。

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17,054,400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

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2019年第78号）执行。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7,283,93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总结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监事参加会议情况、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的意见。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7,283,93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七）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5 年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资产抵押及关联担保》

1. 议案内容：

为了保证公司及安徽省亳州市芍花堂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子公司”）2025年资金流动性，增强资金保障能力，满足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

需要，公司2025年拟对外申请借款额度累计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以上借款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以资金出借方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本年度申请借款拟采用信用保证及抵押等担保方式，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明辉、徐素梅、公司、控股子公司为上述贷款提供保证担保。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明辉、徐素梅、药业公司为借款提供上述担保均未收取任何费用。

为了满足需求，公司拟以位于安徽省亳州市谯城区十九里镇汤庄行政村 307 省道东侧的自有土地、自有房产及位于亳州市南部新区康美（亳州）华佗国际中药城 D-9 号楼 101 铺的房产等作为抵押物，为借款提供担保。具体抵押担保期限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抵押合同》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948,93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李明辉、徐素梅、安徽亳州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补充确认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借款并由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及经营发展需要，药业公司向徽商银行亳州谯城支行申请人民币 302 万元的银行短期借款，借款期限为一年，贷款期间为 2024 年 12 月 4 日至 2025 年 12 月 4 日。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及经营发展需要，药业公司向徽商银行亳州谯城支行申请人民币 1800 万元的银行短期借款，借款期限为一年，贷款期间为 2025 年 1 月 16 日至 2026 年 1 月 16 日。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明辉、徐素梅、公司为药业公司上述贷款提供保证担保，

药业公司自身为上述贷款提供抵押担保。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明辉、徐素梅为药业公司借款提供上述担保均未收取任何费用。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948,93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李明辉、徐素梅、安徽亳州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九）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五)	《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0,948,930	100%	0	0%	0	0%
(七)	《关于预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5 年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资产抵押及关联担保》的议案	10,948,930	100%	0	0%	0	0%
(八)	《关于公司补充确认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借款并由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0,948,930	100%	0	0%	0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二）律师姓名：孙雨盟、王秋湘

（三）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苟花堂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公告编号：2025-032

荷花堂国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19日